**高雄醫學大學教師新聘計分表** (社會人文科學類5-1) 107.06修訂

|  |  |
| --- | --- |
| 送審單位：  | 送審人姓名： |
| 送審等級：**教授** | 送審類別：□學位文憑□專門著作 |

**一、共通及論文條件：**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區分** | **符合條件** | **申請人資料統計** |
| 1 | 每週上課時數 | 副教授期間平均每週7小時 | 小時 |
| 2 | 一般 | 主論文 | SCI/SSCI/AHCI/TSS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及第二級（等同一級期刊）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論文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 篇 |
| 參考論文 | SCI/SSCI/AHCI/TSS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及第二級（等同一級期刊）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良期刊之著作(1) 一級期刊 1 篇 或(2) 二級期刊 2 篇 或(3) 二級期刊 1 篇及三級期刊 2 篇 或(4) 三級期刊 4 篇 | （1） | 篇 |
| 或（2） | 篇 |
| 或（3） | 二級 篇三級 篇 |
| 或（4） | 篇 |
| 3 | 論文外審成績 | 採一階段外審，及格底限分數：教授級80分 | 分 |
| 分 |
| 分 |
| 分 |
| 分 |
| **總評** |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 ( )已達共通及論文條件( )未達共通及論文條件 | 系級（初審）教評會召集人 | 院級（複審）教評會召集人 |
|  |  |

附註：

1.初審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複審由院教評會審查。

2.請檢附申請人資料，以利統計及查核。申請者如採用2之(2)者應檢附附屬機構(建教合作醫院)或附設醫院之證明文件。

3.總評：請打(🗸)。

**二、分數計算：**

**(一) 教學考核部分: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分以上。**

 **本項填寫內容須與提交給所屬學院之「教學考核表」上所填一致，申請時應一併檢附「教學考核表」。**

| **審查****項目** | **評核指標** | **核給積分** |
| --- | --- | --- |
|
| **教學****考核** | 教學能力 |  |
| 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  |
|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  |
| **合計** | **分** |

**(二) 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升等教授需達40分、副教授30分以上。(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計分標準)。**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核給積分** |
| --- | --- | --- |
| **輔導**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含)名以下導生核給5分輔導17(含)名以上導生核給6分(註一) |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2分 |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5 |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  |
| 心理輔導老師心理師督導 | 2 |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服務**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最高核給3） |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5分 |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3分 |  |
| **合計** | **分**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教學積分 | 升等教授、副教授需達70分以上 | **分** |
| 輔導與服務積分 | □升等教授需達40分以上□升等副教授需達30分以上 | **分** |
| 研究積分 |

|  |  |
| --- | --- |
| 主論文（SCI/SSCI/AHCI/TSS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及第二級（等同一級期刊）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論文） | 參考論文（SCI/SSCI/AHCI/TSS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及第二級（等同一級期刊）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良期刊之著作） |
| 3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 或二級期刊2篇 或二級期刊1篇及三級期刊2篇 或三級期刊4篇 |

 | □符合條件□不符合條件 |
| 初審綜合意見 | （系、所、中心教評會） |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 複審綜合意見 | （學院教評會） |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 初審 | 系教評會表決 | 應出席委員 人出席投票委員 人贊成（ ）票反對（ ）票棄權（ ）票贊成佔（ / ） |
| 複審 | 院教評會表決 | 應出席委員 人出席投票委員 人贊成（ ）票反對（ ）票棄權（ ）票贊成佔（ / ） |
| 總評 | □通過新聘**教授**推薦□不通過新聘**教授**推薦 |

附註：

1. 各項得點積分，請檢附佐証資料，以利查核。
2. 各項積分，請參閱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及送審學院自訂之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3. 新聘教師如不適用教學、服務可免填該欄位，如送審單位所屬學院另有規定則依其辦理。